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推荐朱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岩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公司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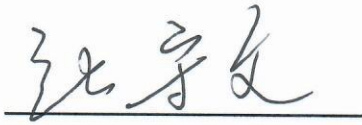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守文、张新民、余淼杰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张守文

张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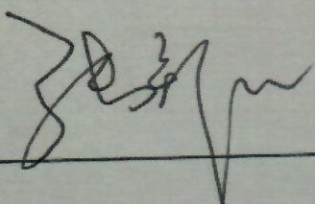
余淼杰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余淼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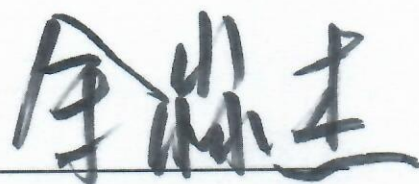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张守文 _____

张新民 _____

余淼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Mi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